

普长府〔2021〕11号

签发人：潘轶

2021年度长征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规定，普陀区委印发的《法治普陀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普陀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要求，长征镇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以及政府督查工作加深理解、提高重视，高质量做好“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

本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长征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规划、上海市委法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普陀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任务书，紧紧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法治基础，扎实推进镇域基层法治建设，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将法治思维融入经济发展、体制改革、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中，为长征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做法

（一）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镇党委、政府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修订《长征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使受理标准更加明确、受理过程更加规范。二是丰富

政务公开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长征报》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普陀区长征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时公开镇机关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单位预算、部门决算、单位决算、三公预算及三公决算及情况说明等财政信息。三是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按照市、区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年度报告、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制定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和答复及时率均达100%。截至目前，产生公文信息10条，其中主动公开8条，主动公开率为80%；截至11月底，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2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共答复11件，尚有1件正在办理中。

（二）认真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镇政府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定期向镇人大报告工作，邀请镇人大相关人员列席镇政府重要会议17次，接受人大代表集中视察3次，充分听取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社区居民代表的监督，按时办理、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5件，办理结果均向代表、委员、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及时反馈。联合接待

工作，做好反馈意见的办理、跟踪与反馈，截至目前共收到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7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和建议，实践活动2800次，确保相关事项件件有回音，桩桩有落实。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政府内部监督，规范决策程序。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试行）》。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工程的管理。全面推进镇级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全镇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达到100%。全面建成财政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公务卡管理等系统，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增强组织领导，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镇例会学法为平台，通过组织导学、参观见学、专家讲学、平时自学，经常性系统性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思想和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了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推进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打造“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要求和“数字长征、智慧长征、美丽长征”建设目标，每年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工作要点，切实将法治思维融入经济发展、体制改革、

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中，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复市，使法治成为推进工作的有力保障。三是压紧压实学法用法工作职责。对照《普陀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清单》内容，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清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清单等予以明确，推进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通过加强镇领导学法用法监督，做好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述法考核，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规范依法履职，打造法制化服务政府

一是顶层化设计。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镇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立长征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两个基础性文件，通过落实长征镇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规则，做好“三重一大”“集资改革”等规范性文件审核，加强重大执法法制风险评估和镇长办公会司法所长例席制度，从源头上、制度上强化基层法治建设。二是规范化执法。聘请了镇、居村法律顾问，推动了天地软件园公职律师聘用制度，建立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加强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落实了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不断提升精细化执法管理水平。三是法治化服务。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下，强化《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开展了“法进园区”“工会服务月月行”、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方面重要的示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四是项目化推进。推出了“法治+政府”“法治+服务”“法治+共治”“法治+管理”的法治项目化工作，涉及政府自身建设、企业保驾护航、社会社区治理、平安长征建设等，进一步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法治建设格局。

（五）推进惠民普法，全面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建立健全普法机制。建立了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造了“一门式、一口式、一站式”服务平台。制定了《2021年长征镇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法律咨询运行方案》。建立了派出所、司法所与律师事务所的“三所联动”机制，目前，“三所”联动调解纠纷22件，调解成功21件，涉案金额108980元。构建信访调解联动格局，先后成立婚姻、知识产权等调解机构，对信访对象实行“定时+随时”的法律服务。去年进驻老真北征收基地，有效解决4起共有产的矛盾纠纷（涉及4户17人）。聚焦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普法重点人群，形成了以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为核心，以法治副校长制度、以案释法制度为关键，以营商环境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律师法律援助长效机制为重点的法宣工作架构。二是把牢重要法典普法。以宪法、民法典宣传为抓手，成立法律顾问律师宣讲团，开展了“人手一册、每户一本、

居村一讲一阵地”宪法学习工程；拍摄制作的《法在心中“典”亮人生》法治公益广告，获市第八届“浦江法韵”大赛三等奖。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推进了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依法抗疫、垃圾分类、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咨询活动15场，受益居民群众共1732人，发放宣传品、宣传册共742份。三是铆牢重大节点普法。结合“3·8”妇女节、“3·15”消费者维权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开展了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筑牢重心阵地普法。建设线上线下普法阵地联盟，形成了线上以长征微信公众号、“在线店小二”在线普法，线下以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科普法治花园、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居民区滚动屏为窗口的普法宣传。在民法典宣传上，开展了万镇路、真光路上固化宣传，打造了牡丹苑小区“崇法楼”特色楼道。其中，在象源丽都社区开展的“法治+民主+管理”工作，2021年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三、存在不足

2021年，本镇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为：一是执法规范化上还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综合素养与现代执法要求还有不到位的地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具体实施上，推进落实力度还不够深入，细节还不够具体，需进一步细化各项具体要

求；重大法制审核目录需要调整，执法监督人需要明确，重大执法审核的力量、程序还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上有待提高。“谁执法谁普法”效果不是很好，存在重执法轻引导、重管理轻说教的现象，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有待加强；法律顾问在使用、管理和作用发挥上，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存在被动服务或对居民法治需求不掌握不熟悉的情况；居委会人民调解员队伍不够稳定，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作用不是很明显，居委会法治、德治和自治建设还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长征镇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四、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安排，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以提升城市软实力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围绕“让法治名片更加闪亮”的要求，以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为努力方向，坚持镇党委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发挥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及3个小组作用，积极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落实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强化法律顾问运作机制，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便民化法律服务，为打造“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目

标和“数字长征、智慧长征、美丽长征”建设要求提供良好法律服务保障。

（二）以落实执法力量下沉为契机，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法律法规培训力度，加强相关执法部门、法制审核单位的磨合整合，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各项执法要求落到实处。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增强执法程序和责任意识，努力提高执法管理水平。

（三）以加强“八五”普法为指引，进一步营造法治环境。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谋划，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品牌建设，并培树一批典型；加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应急措施，自觉维护社会秩序；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四）以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在硬件上：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的管理服务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在软件上：要做强镇层面执法队伍、司法所队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做好居民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现身说法人”队伍，充实骨干力量，抓好分级培训，

完善动态调整，形成法治长征建设的强大合力。

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